

#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辦事細則

第一條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大隊長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大隊長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大隊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、隊：

- 一、預防調查科。
- 二、搶救訓練科。
- 三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- 四、人事室。
- 五、政風室。
- 六、主計室。
- 七、基隆港隊。
- 八、臺中港隊。
- 九、高雄港隊。
- 十、花蓮港隊。

第五條 預防調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及會勘之執行。
- 二、防火管理、防焰與防火宣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查察。
- 四、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及證明書之核發。
- 五、火災損失、傷亡與原因分析情形之統計及分析。
- 六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、爆竹煙火及燃氣熱水器查察之規劃、督導及推動。
- 七、救災車輛、裝備器材及事務用品等之採購。
- 八、出納、財務、車輛、營繕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
- 九、辦公廳、宿舍及制服製發之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預防調查事項。

第六條 搶救訓練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火災搶救計畫、兵棋推演、搶救戰術與戰技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消防水源之整備、運用與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規格之研擬及管理。
- 四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五、義勇消防組織、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、運用管理及演訓之辦理。
- 六、消防常年訓練、特殊任務訓練等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七、消防人員在職之訓練、考試、國內外進修及研習。
- 八、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編撰。

九、其他有關搶救訓練事項。

第七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民眾報案與各種災害搶救之指揮、調度及管制聯繫。
- 二、各種災害統計與災情之彙整、通報、陳報、檢討及分析。
- 三、救災資通訊系統需求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各種消防勤業務之規劃及考核。
- 五、印信典守與文書及檔案之管理。
- 六、消防人員紀律維護、申訴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事項之處理。
- 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法律爭議案件協助之辦理。
- 八、隊務會報及年度業務檢討會等議事之管理。
- 九、重要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究、考核、發展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救災救護事項。

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大隊人事事項。

第九條 政風室掌理本大隊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大隊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各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種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事項之執行。
- 二、緊急救護勤務之執行。
- 三、各項火災預防事項之執行。
- 四、公共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燃氣熱水器查察勤務之執行。
- 五、防災及防火宣導等勤務之執行。

六、救災資源調查及水源查察等勤務之執行。

七、救災救護車輛保養及維護之執行。

八、安全維護警戒勤務之執行。

九、各種災害搶救訓練等勤務之執行。

十、其他有關執行防救災及救護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大隊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